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試場違規疑義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

110.12.0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七項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本校為針對「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中未敘明之試場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情事進行決議與處理，設置試場違規疑義審查小組，以確實維護師生雙方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試場違規疑義事件，設置試場違規疑義審查小組。
小組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合計十一人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邀集導師、相關監試人員，擔任列席。
小組於完成審查及決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- 第四條 一、審查小組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
二、本小組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開學考、定期考試、學期補考、定期考補行考試、抽考、模擬考等學校行事曆所排定之考試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務處主責校內考試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情事，依監試人員所提報之事件屬性，認有審查小組之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試場違規事件經決議核定後，學生不得提出再審申請，如有疑義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一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由本小組邀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議之。
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